证券代码:603197 证券简称:保隆科技 公告编号:2019-045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违规减持本公司股份及致歉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0日收到公司股东上汽杰思（山南）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汽杰思”）《关于减持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情况说明》，公司股东存在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本次减持主要系其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现将相关情况披露如下：

一、减持公司股份的基本情况

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前，上汽杰思获取本公司8,679,246股股份，该股份于2018年5月21日解除限售，成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27%。2018年6月22日，公司实施了2017年年度权益分派，其中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转增后，上汽杰思持有本公司股份12,150,944股。

根据上汽杰思告知，公司分别于2018年5月29日、2019年2月2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2019-003），并于2018年11月29日、2019年9月18日分别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18-069、2019-042），其中:自2018年6月22日至2018年11月28日的减持计划期间，上汽杰思未实施减持；自2019年3月11日至2019年9月16日，上汽杰思通过集中竞价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960,440股，占当前公司总股本的0.5783%，通过大宗交易的方式累计减持本公司股份6,660,000股，占当前本公司总股本的4.0102%。

2019年8月22日，上汽杰思完成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份6,630,504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3.9924%，不再是持股5%以上的股东，公司根据上汽杰思编制的《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披露了《关于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36）。

二、本次减持股份情况说明

上汽杰思于2019年10月22日-10月30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1,000,98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027%，交易价格区间22.30元/股-23.96元/股，成交金额22,799,379.60元。2019年10月23日因误操作买入公司股份3,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0018%，买入成交均价22.474元/股，买入成交金额67,422.00元。

上汽杰思虽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但是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第5点问答内容，“大股东依据《细则》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减持股份至低于5%，自持股比例减持至低于5%之日起90日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继续减持的，仍应遵守《细则》有关大股东减持的规定”。

上汽杰思本次减持行为未提前15个交易日预先披露相关减持计划公告，违反了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7]9号）第八条，“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计划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应当在首次卖出的15个交易日前向证券交易所报告并预先披露减持计划，由证券交易所予以备案”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证发[2017]24号）第十三条“大股东、董监高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应当在首次卖出股份的 15个交易日前向本所报告备案减持计划，并予以公告”的规定。

三、本次减持事项的致歉及处理情况

1、上汽杰思一贯认真学习和履行相关法律法规，此次减持并非主观故意违规减持，本次减持主要系相关人员对减持相关规定存在认知解读不充分所致。上汽杰思意识到本次减持行为构成违规减持，就此进行了深刻的反思和自查，并就本次减持行为给公司和广大投资者造成的影响表示诚恳的歉意。

2、上汽杰思在获悉上述减持属违规行为后，立即对本次交易行为进行了自查，对直接负责人进行了批评教育，并组织相关人员重新认真、全面学习了《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问题解答（一）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树立合规意识，加强对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学习，加强事先和上市公司监管部门的沟通，防止此类事情的再次发生。

特此公告。

上海保隆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0393 证券简称:粤泰股份 编号:临2019-067号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股权被轮候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股份”或“公司”、“本公司”）于2019年10月31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通知，公司控股股东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粤泰控股”）持有本公司的股份被轮候冻结，具体如下：

（一）本次股份被冻结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冻结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冻结股份是否为限售股	冻结起始日	冻结到期日	冻结申请人	冻结原因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是	103,900,000股	20.24%	4.10%	是	2019-10-31	2022-10-3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是	80,000,000股	15.58%	3.15%	否	2019-10-31	2022-10-31	华鑫国际信托有限公司	借款纠纷
合计		183,900,000股	35.82%	7.25%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冻结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上述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被冻结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累计被冻结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广州粤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513,376,000	20.05	513,376,000	100	20.05
广州城启集团有限公司	508,584,000	20.24	508,584,000	100	20.24
西藏棕枫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139,931,928	6.14	139,931,928	100	6.14
广州豪城房产开发有限公司	128,111,320	5.52	128,111,320	100	5.52
广州建豪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25,014,250	5.05	125,014,250	100	5.05
广州恒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6,429,714	4.93	56,429,714	100	4.93
广州新意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155,605,106	2.22	155,605,106	100	2.22
合计	1,627,052,318	64.15	1,627,052,318		64.15

（三）控股股东相关信息：

1.控股股东债务及涉及诉讼的情况。

目前粤泰控股存在债务逾期和诉讼情况，其中债务逾期总金额为人民币17.65亿元，涉及债务违约的诉讼金额为人民币8.5亿元。

2.控股股东在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截至目前，上市公司并不存在对控股股东违规担保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截止2018年12月31日出具的《关于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的专项说明》显示，截止2018年12月31日，粤泰控股关联方茶陵县明大矿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尚与上市公司存在余额为7,809.17万元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该笔款项已在公司披露2018年年度报告前结清。

3.控股股东股份被冻结事项对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控制权、股权结构、公司治理等可能产生的影响，以及拟采取的防控应对措施。

①公司与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在资产、业务、财务等方面均保持独立，本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公司股票被司法轮候冻结的情况目前未对公司日常经营生产造成影响。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冻结事项的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②此次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被司法冻结及轮候冻结的股份中，仍有1,547,052,318股暂时未上市流通。鉴于粤泰控股关联公司于2019年6月已与世茂集团下属公司就旗下江门银湖湾项目的股权转让暨合作开发事宜签署了相关协议，目前粤泰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正积极与债权方协商达成还款计划和方案，从粤泰控股提供的相关信息判断，本次轮候冻结事项短期内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的变更。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有关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粤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证券代码:600151 证券简称:航天机电 公告编号:2019-065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9年10月31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市元江路3883号上海（航天）军民融合创新创业中心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78,698,175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33.3761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由副董事长翟建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2015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做出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董事长张建功、董事吴昊、王戎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分别委托副董事长翟建华和董事钱晔东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独立董事刘运宏、沈文忠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均委托独立董事邓传洲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2、公司在任监事4人,出席4人,监事冯国栋因公务原因未能亲自出席,委托职工监事苑永红代为出席会议,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

3、董事会秘书,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及拟聘任的2019年年审会计机构相关人员出席了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为间接参股公司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16,611	99.9830	81,564	0.0170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更换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78,691,970	99.9987	6,205	0.0013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为间接参股公司借款按股比提供担保的议案	1,445,229	94.6578	81,564	5.3422	0	0.0000
2	关于更换公司2019年度年审会计机构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	1,520,588	99.5936	6,205	0.4064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通力律师事务所

律师:陈鹏、朱嘉靖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 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 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通力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航天汽车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1月1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债券代码:136788 债券简称:16京运01
债券代码:136814 债券简称:16京运02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结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回售代码:100914

●回售简称:运通回售

●回售价格:100元/张

●回售申报期: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

●回售申报有效登记数量: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

●回售金额:1,199,999,000元（不含利息）

●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因11月3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下同）

根据《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6年公司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投资者回售选择权的约定，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票面利率调整的公告》（临2019-051）及《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实施的公告》（临2019-052），并分别于2019年9月24日、2019年9月25日和2019年9月26日披露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4）、《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5）和《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16京运02”公司债券回售的第三次提示性公告》（临2019-057）。

“16京运02”公司债券持有人有权决定在回售登记期（2019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内选择将持有的全部或部分“16京运02”债券进行回售登记申报，回售价格为债券面值（100元/张）；“16京运02”债券持有人在本次回售登记期不进行申报的，视为放弃投资者回售选择权而继续持有“16京运02”债券，并接受关于“16京运02”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为7.30%，并在存续期限后2年固定不变的决定。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对本期债券回售情况的统计，“16京运02”（债券代码:136814）的回售有效申报数量为1,199,999手（1手为10张，每张面值100元），回售金额为人民币1,199,999,000元（不含利息）。有效回售申报经确认后不能撤销，相应债券将被冻结交易，直至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相应债券被注销。在回售资金发放日（即2019年11月4日）之前，如发生司法冻结或扣划等情形，债券持有人的该笔回售申报业务失效。

“16京运02” 公司债券回售的本金及全部利息已足额划付至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指定账户，并将于回售资金发放日2019年11月4日划付至相关投资者资金账户。

公司决定，本次回售债券不转售。本次回售实施完毕后，“16京运02”公司债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并交易的数量为1手。回售实施情况见下表:

单位:手

回售前数量	回售数量	回售后数量
1,200,000	1,199,999	1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0月31日

证券代码:002429 证券简称:兆驰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6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对外投资概述

1、为实施全球化发展战略，培育多元化的出口市场体系，保障公司持续、健康、稳定地发展，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下属公司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以下简称“EMTC”）拟在越南海阳省海阳市投资设立兆驰（越南）有限公司（暂定名，以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名称为准，以下简称“越南兆驰”），主要从事多媒体视听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总投资金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EMTC将持有越南兆驰100%的股权。

2、依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金额在公司总经理审批权限内，无须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3、本次对外投资需经国内相关部门备案以及越南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公司将根据有关规定，及时披露本次对外投资的其他进展或变化情况。

4、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所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投资主体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MTC Electronic Co., Limited

2、成立日期:2011年2月10日

3、注册地点:英属维尔京群岛

4、法定代表人:顾伟

5、注册资本:50,000 美元

6、经营范围:出口贸易。

7、股权结构:公司的全资子公司ZHAOCHI HONGKONG LIMITED（香港兆驰有限公司）持有EMTC 100%的股份。

三、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兆驰（越南）有限公司（拟）

2、投资总额:不超过3000万美元

3、注册地址:越南海阳省海阳市

4、法定代表人:兰彦元

5、经营范围:主要从事多媒体视听产品、消费电子类产品以及LED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6、出资方式:自有资金

7、股权结构:EMTC持有其100%的股权

上述信息最终以越南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四、对外投资合同的主要内容

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为公司设立全资下属公司，故无需签订对外投资合同。

五、对外投资的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对外投资的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

为适应全球经济贸易发展形势，培育多元化的出口市场体系，进一步拓展海外业务、完善海外布局，公司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公司，作为产能及战略布局的平台，充分利用越南在东盟地区的地位及其人力成本上的明显优势，以进一步降低生产成本，同时提升公司的全球供应能力，及时了解和跟进客户诉求，为国际大客户提供更加优质的服务，有利于提高公司在多媒体视听产品、消费电子产品以及LED产品的市场份额，完善公司全球化布局。

该举措符合公司长期发展战略，有利于提高公司业务开展的效率，减少和规避国际贸易风险及汇率波动的影响，更好的满足国际市场需求，增强公司盈利能力和竞争实力，进一步巩固和提升公司的行业市场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奠定良好基础，产生良好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本次对外投资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存在的风险

（1）越南的法律法规、政策体系、营商环境与中国存在差异，具有一定的管理与运营风险。公司将尽快适应越南的法律、政策体系、商业和文化环境，通过全面信息收集与分析，及时掌握相关方面的政策动向，避免经营过程中产生的法律风险，保障新设立公司的良好运营。

（2）本次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公司，尚需经过越南当地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存在项目未能按计划实施的风险。

六、其他

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深圳市兆驰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一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37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以下简称“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100%、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担保的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50%，以及对合并报表外参股公司审批的担保金额超过最近一期净资产30%，提请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2、本次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审批通过的对控股子公司担保额度为预计担保额度，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本次预计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为提高控股子公司征信，满足金融机构风控要求，提高融资上账效率，推动控股子公司持续健康发展，公司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庆金科”）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截止目前，控股子公司对控股子公司的担保事项尚未发生，担保协议亦未签署。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本次控股子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预计担保金额合计不超过9.7亿元，自其履行完毕审议程序后十二个月内有效，将根据各控股子公司融资情况决定是否予以实施并根据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担保文件。具体详见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预计新增担保额度情况表

单位:万元

序号	担保方	被担保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被担保方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	本次审批前担保金额	本次预计新增担保额度	担保额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净资产比例	是否关联担保
1	重庆金科	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59.85%	78.98%	127,143.00	46,000.00	1.84%	否
2	重庆金科	宿迁常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51.00%	3.65%	-	51,000.00	2.04%	否
合计						97,000.00		

注:上表拟提供担保的控股子公司包括但不限于重庆金科，具体担保方式及担保公司以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金融机构的要求为准。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担保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按金融机构的要求出具相应的担保文件，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上述事项已经公司控股子公司履行完毕相关审议程序，当担保事项实际发生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金科地产集团武汉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年5月25日

注册地址:洪山区和平街青城华府G6-10号商铺

法定代表人:谭松柏

注册资本:65,000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房地产营销策划;装饰工程设计、施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9.85%的股权,员工跟投公司天津金皇未来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天津金和顺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分别持有其0.078%、0.072%的股权,嘉兴荣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其40%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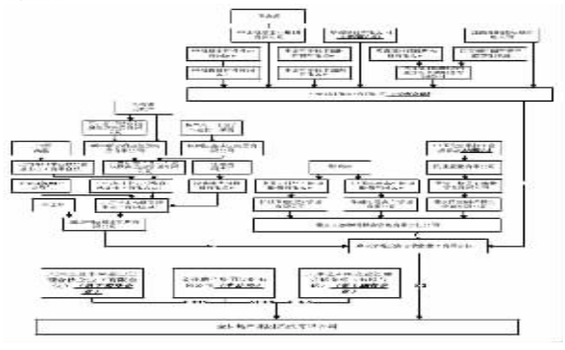

截止2018年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725,526.44万元,负债总额为733,103.44万元,净资产为-7,577.00万元,2018年实现营业收入1.04万元,利润总额-13,180.73万元,净利润-9,919.76万元;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107,562.05万元,负债总额为874,739.41万元,净资产为232,822.63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26.20万元,利润总额-5,529.62万元,净利润-4,147.87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2、公司名称:宿迁常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9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宿迁市宿豫区湘江路29号宿豫国土局办公楼二楼206

法定代表人:于万昌

注册资本:98,876.358万元

主营业务:房地产开发与经营。

与本公司关系:公司持有其51%的股权,上海新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持有其41.89%的股权,长兴新碧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堆龙德庆区碧享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创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堆龙德庆区碧辉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分别持有其4.66%、1.47%、0.49%、0.49%的股权。公司与其他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

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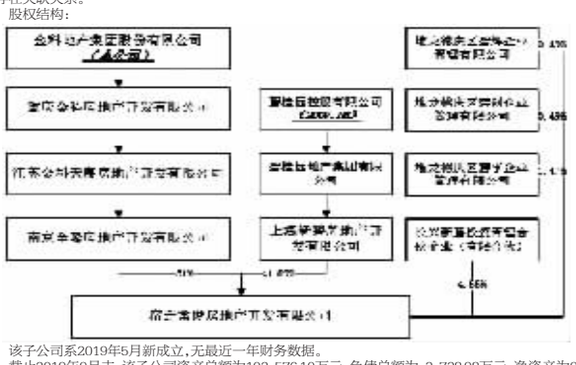

该子公司系2019年5月新成立,无最近一年财务数据。

截止2019年9月末,该子公司资产总额为102,576.10万元,负债总额为 3,738.98万元,净资产为98,837.12万元,2019年1-9月实现营业收入0万元,利润总额-52.31万元,净利润-39.24万元。

该子公司房地产项目尚未办理交房结算。

公司控股子公司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公司其他控股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控股子公司其他股东或者该控股子公司提供反担保。

该子公司非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截止目前,相关担保协议尚未签署,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将由控股子公司、被担保对象与金融机构协商确定。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在上述担保事项实际发生后再根据实际情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经认真审议并审慎判断，上述担保事项为公司控股子公司拟对控股子公司提供的融资担保,不会增加公司合并报表或有负债,且提供担保所融得的资金全部用于生产经营,风险可控;不存在与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及证监发[2005]120 号文《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相违背的情况。

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提供全额担保;对非全资子公司的融资担保事项,原则上根据合资合作协议的约定,按公司持股比例对其融资提供担保。如根据金融机构要求,公司控股子公司超过公司持股比例提供担保,为进一步防范担保风险,在提供担保后将要求被担保对象其他股东或者该被担保对象提供反担保。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2019年9月末,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无股权关系的第三方提供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逾期担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本公司对参股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1,292,818.90万元,对子公司、子公司相互间及子公司对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7,471,824.82万元,合计担保余额为8,764,643.72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378.10%,占总资产的37.99%。随着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对贷款的偿付,公司或控股子公司对其提供的担保责任将自动解除。目前公司、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经营正常,资金充裕,不存在不能按期偿付贷款而承担担保责任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控股子公司关于担保事项的审批文件。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2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于2019年10月31日（星期四）以通讯方式召开。通知以书面方式于会议召开十日前发送至公司各位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多吉罗布先生召集,会议应表决董事9人,实际表决董事9人。会议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经与会董事以传真及电子邮件方式表决,形成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与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签订之表决权委托协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鉴于公司与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实业”）方均为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的在册股东,分别持有重交再生2,628.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0.00%）及3,111.8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47.36%）。公司拟认购重交再生1,475.00万股定向增发的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定增”）,本次定增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重交再生4,103.00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51.00%）,重庆再生将成为公司的控股子公司。

拟此,为了尽快完成公司收购重交再生的工作,公司拟与威通实业签订《表决权委托协议》,主要条款如下:

（一）表决权委托

1.1威通实业不可撤销地在本协议有效期内排他授权公司代表威通实业行使其持有的重交再生11%的股份（以下简称“标的股份”）的表决权。

1.2公司应在本协议规定的授权范围内,谨慎勤勉地行使履行委托权利;对公司行使上述委托权利所产生的任何法律后果,威通实业均予以认可并承担相应责任。

（二）委托权利的行使

2.1威通实业将就公司行使委托权利提供充分的协助,包括在必要时（例如为满足政府部门审批、登记、备案所需报送文件之要求）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件。

2.2如果在本协议期限内的任何时候，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的授予或行使因任何原因无法实现,双方应立即寻求与无法实现的约定最相近的替代方案,并在必要时签署补充协议或调整本协议条款,以确保可继续实现本协议之目的。

（三）免责与补偿

双方确认,在任何情况下,威通实业不应就公司行使本协议项下委托权利而被要求对其双方或任何第三方承担任何责任或作出经济上的补偿。

（四）双方陈述、保证和承诺

4.1公司陈述、保证和承诺:

4.1.1 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1.2 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是重交再生的在册股东,持股2,628.00万股,持股比例40.00%;

4.2威通实业陈述、保证和承诺:

4.2.1其具有完全、独立的法律地位和法律能力,并已获得适当的授权签署并履行本协议,可以独立地作为一方诉讼主体;

4.2.2在本协议签署之日是重交再生的在册股东, 其授权公司行使的股东权利不存在任何第三方权利或行权限制（《股权质押协议》所规定的权利限制除外,在本协议签署之日,威通实业所持有的1,711.80万股股份已质押,均用于为重交再生借款提供担保）;

4.2.3承诺西藏天路可以根据本协议及重交再生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完全、充分地行使委托权利;

（五）效力和期限

本协议自双方或授权代表签署后即生效,自重交再生51.00%股份登记在公司名下时自动终止。

（六）违约责任

双方同意并确认,如任一方（违约方）实质性地违反本协议项下所作的任何一项约定,或实质性地未履行本协议项下的任何一项义务,即构成本协议项下的违约,其利益受损的未违约方（守约方）的任何一方有权要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纠正并采取补救措施。如违约方在合理期限内或在相关守约方书面通知违约方并提出纠正要求后的10天内仍未纠正或采取补救措施的, 则守约方有权自行决定:（1）终止本协议,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或者（2）要求强制履行违约方在本协议项下的义务,并要求违约方给予全部的损害赔偿。

详见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 《西藏天路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临2019-63号）。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借款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重交再生作为西藏天路的子公司,根据重交再生对公路工程业务的发展规划和经营业务需要,拟向公司申请借款4,900万元,借款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1、借款期限:自借出方实际发放借款后一年届满;

2、贷款利息:中国人民银行的同期贷款利率,借款利息于借款期限届满时,与本金同时归还。

3、借款用途:借款需用于重交再生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不得用于委托理财、委托贷款、房地产、股票、期货、基金、证券及其他金融衍生品的投资及用于赞助、捐赠等支出;未经公司事先书面同意,重交再生不得擅自改变借款的资金用途,不得用于偿还一致行动人的关联方债务,不得用于与重交再生及其下属子公司开展公路工程施工业务不相关的支出。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结果:表决结果:8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多吉罗布先生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对《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公司向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提供借款,以满足昌都高争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

独立董事对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公司本次关联交易满足了公司控股子公司昌都高争二期水泥熟料生产线项目建设资金需求,符合公司发展战略,交易价格公允、公平、合理,遵循了自愿、公开、诚信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在对该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履行了法定程序。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该关联交易事项。

详见2019年11月1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网站上的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借款暨关联交易的公告》（临2019-64号）。

特此公告。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日

股票简称:西藏天路 股票代码:600326 公告编号:临2019-63号

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1、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西藏天路”）于2018年12月6日披露了《西藏天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协议转让及参与定向增发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51%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25号）,拟以现金14,017.26万元收购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重交再生”或“标的公司”）40%股权并以5.33元/股的价格认购重交再生定向增发的14,750,000股股票。本次交易完成后,西藏天路将持有重交再生51%的股权,重交再生将成为西藏天路的控股子公司。

2、为推进本次交易进程,公司于2019年9月23日与标的公司股东重庆威通乘风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威通乘风”）、陈先勇、嘉兴臻胜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宁波君润科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签署了《关于重庆重交再生资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之股份转让补充协议》,对交易价格、股份转让款支付条件等协议条款进行了进一步明确和相应修订。

3、公司及重交再生的相关股东于2019